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26〕1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学生工作处

2026年7月6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教思字〔2021〕1号）、《关于实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标准化高校和实验区建设计划的通知》（鲁教思函〔2024〕8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全环境立德树人教育体系，全面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发展。完善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知识学习与素质提升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健康第一。把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教育、管理、服务各环节重视学生心理发展诉求，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解决学生心理问题与解决学生成才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学生珍爱生命，热爱生活。

（三）坚持提升能力。统筹保障机制、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实践活动、咨询干预等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全员心理育人能力，健全心理问题预防和监测机制，增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家庭、医院、社会协同育人，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

1. 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全体教职工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参与心理健康工作，

积极关爱每一个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提升综合素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以智慧心。教师要注重学习和应用心理学知识，优化课程体系、教育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等过程中采取恰当方法，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

3. 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强化体格与人格教育并重，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在运动中享受乐趣、释放压力、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 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教会学生认识美、欣赏美、创造美，使学生在创造美的过程中沉淀力量，升华境界。

5. 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提高生活技能，培育爱农情怀，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

（二）加强普及性心理健康教育

1. 开好心理健康课程。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列为公共必修课，设置 32 学时，2 个学分，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课程教育。要充分考虑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切实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设计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贴近学生。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

训练等多种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通过教学研究和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 加强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将心理健康与发展作为班会、团课、主题团日活动、研究生导学团队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创新形式,拓展途径,通过网站、微信、微博、视频平台、广播、报刊、电子屏、手册、卡片等多种媒介,宣传科学知识,营造良好心理育人氛围。

3. 开展多样化教育体验活动。依托心理文化节、新生适应月、世界精神卫生日等重要节点和活动载体,广泛开展教育和体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成长的主体性作用,支持鼓励学生组织和社团开展心理发展主题活动,促进学生悦纳自我、融洽关系、乐于行动,提升积极心态。

(三) 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1. 规范开展个体心理咨询。规范心理咨询预约预检、知情同意、咨询记录撰写和咨询档案保存等流程,拓展学生心理咨询预约渠道,开展网络、地面、电话等多种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教师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伦理守则,科学、恰当地开展心理评估和使用心理咨询技术,提高心理咨询助人效果。

2. 精准开展团体心理咨询。面向发展和适应困难学生(含学业发展、自我认同、人际交往、情感恋爱、创伤疗愈、家庭关系等),开展团体心理咨询,提高心理咨询受益面。面向心理困境学生,邀请精神科医生、心理治疗师等合作开展支持性小组活动。

3. 广泛开展团体辅导。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发展性团体辅导，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户外心理素质拓展，增强学生的归属感和集体凝聚力，促进学生间的人际连接和情感交流，培育阳光积极的心理品质。

（四）完善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体系

1. 加强心理健康监测。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工作网络。建立新生心理普测、全员心理普测、重点关注学生定期摸排、“一生一策”建档、心理危机即时报告等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和预警机制。健全心理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加强科学分析、案例研究，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干预方案。

2. 健全心理危机预警体系。强化日常预警防控，在开学、毕业、考试等心理危机易发期开展重点学生、毕业生、新生、考研学生等群体的专项心理危机排查；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学院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面向校园公共突发危机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的学生群体，要通过心理援助热线、网络心理咨询等方式，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避免引发群体性心理危机事件。

3. 提高心理危机事件干预处置能力。制定和完善心理危机干

干预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时，家-校-医-社各部门要高效联动，全力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校园秩序稳定。

4. 建立危机事件总结复盘机制。事件处理结束后，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及时组织各单位全面做好系统复盘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师生对心理危机事件的认识以及应对心理危机的能力。

5. 完善跟踪帮扶长效机制。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或请假居家期间，要与学生本人或家长沟通，了解其康复情况、生活情况。健全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规范开展相关心理评估工作。对于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要帮助其重新适应校园生活；对于不满足复学条件的学生，要依法依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做好重点关注学生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谈心谈话工作，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帮扶措施，促进学生积极转变和发展，预防极端危机事件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网络

1.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宣传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

处、后勤保障处、团委和各学院党委书记为成员，负责研究制定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规划、完善工作制度，统筹全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学院成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辅导员、教学行政工作人员以及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等。工作组负责落实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任务，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需求搭建答疑解惑的平台和机制，帮助学生解决成长和发展中的困难和困扰。对于严重心理问题 and 心理危机学生，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医疗转介、家校会商、紧急干预、学籍管理、课程安排、善后跟踪等工作。

3. 学生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开展班级心理健康工作，及时发现学生中出现的心理异常现象，向学院反映并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4. 学生宿舍设立心理信息员，心理信息员主要负责关注宿舍成员的心理动态，发现心理异常现象要及时向班主任和辅导员反映，并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1. 宣传部要将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做好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工作，强化以德育心，引导全校形成积极向上、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及时检测和处置因心理健康问题引发的舆

情，加大危机后舆情管控力度，科学研判紧急心理危机事件对校园秩序的冲击，做好公共危机情形下的内容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2.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要保障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队伍数量稳定，结构合理，师生比不低于1: 4000（视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纳入辅导员序列进行管理。要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设立教职工心理健康培训项目，使教职工普遍掌握心理健康知识。规范教师职业道德管理，提高教师对自身和学生心理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实施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教育行为，减少对学生的师源性心理伤害。

3. 教务处要做好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复学的审核工作，做好学籍管理、课程替代及成绩管理等相关工作。对基本能够完成学业、处于心理困境的学生，应充分考虑其身心状况，本着以生为本、生命第一的原则，通过开放线上课程、自学、布置作业等形式，适当优化课程学习方式和考核方式，保障学生在治疗期间的学习权益。对于因严重心理问题不能完成学业的学生，要指导学院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工作。

4.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全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要开设必修课程，开展科普宣传，举办教育体验活动，促进学生对心理健康问题的正确认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保证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对兼职教师开展通识性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胜任力。组织辅导员队伍接受系统知识培训，提高心理育人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学生骨干队伍培训，营造和促进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规范开展专业性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辅导，有效预防和干预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校医家”协同工作机制，建立严重心理疾病且无力救治学生的救助机制，增加对双困（家庭困境和心理困境）学生的资源支持。

5. 研究生处要督促和监管研究生培养单位完善研究生心理健康工作网络，面向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和心理关怀，面向研究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预防研究生心理危机恶性事件，促进研究生成人成才。

6. 财务处要加大经费统筹力度，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做好心理危机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需要。按每生每年10元标准足额按时划拨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咨询辅导、构建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督导培训、活动组织和条件改善等。

7. 资产管理处要按照不低于100平米/8000名师生的标准，合理调配资源，做好心理健康工作各类用房及相关设施的配置工作。要积极协助推进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户外心理素质拓展基

地等场所建设，满足心理健康不同工作形式的场地要求。

8. 保卫处要面向安保人员开展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培训，加强对疑似心理危机人员和高风险场所的巡逻排查。加强技防建设，网上网下监测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对突发心理危机事件第一时间开展现场援助，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9. 后勤保障处要关注校医院就诊学生的身心症状，规范心理障碍诊断史学生的登记程序，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处置联动。对因心理问题休学、复学的学生，提出身心康复指导意见。在心理障碍学生进行转介就医或心理危机事件发生时，要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医疗、交通、物资保障。积极创造条件，探索设立心理门诊或引进具有精神科医师资质人员在校工作，强化医校联动快速转介机制。加强物防建设，在重点区域加装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实体防范能力。

10. 团委要充分挖掘和整合五育资源，支持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和朋辈组织开展“五育+心理”自助互助活动。将心理健康活动纳入第二课堂体系，为青年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助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育人合力

1. 推进全员心理育人。在全校树立全员心理育人意识，学校所有教职医务员工均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要根据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有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心理疏导和资源支持工

作。全体教职员工要掌握和应用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和方法，在工作中创设安全心理育人环境，遵守职业伦理和工作纪律，传递生命关怀和人文关照，帮助学生处理好成长中遇到的困难，帮助他们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2. 开展心理健康科学研究。要紧密结合当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和发展需求，根据学校实际，积极探索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教学的有效融合，开展课程教育、特殊群体教育服务、危机预防和干预等专题研究。要将学生心理健康研究纳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人文社科研究、教学课题研究中，形成一批研究成果并在实践中予以推广应用。要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队伍胜任力。

3. 优化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各部门等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并进行相应处理。落实辅导员、班主任等教师家访和沟通联络制度，及时了解学生重要生活环境状况，提前做好防范化解措施。当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时，各部门要快速联动，保障学生身心安全。

4. 强化责任落实。将心理健康工作纳入《青岛农业大学二级单位综合考核方案》和《青岛农业大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等各类考核，作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切实构建部门学院协作、家校医社协同、全员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